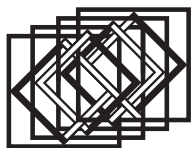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1) 建議買賣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終止建議買賣

(2) 由本公司建議出售ADDLINK
及終止建議出售

(3) 恢復買賣

建議買賣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終止建議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基於本公告所載之原因，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終止契約以終止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因此，建議買賣銷售股份將不會進行，及將不會作出任何要約，而要約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截止。

* 僅供識別

由本公司建議出售ADDLINK及終止建議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及轉讓Addlink銷售貸款予鄭先生。就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公司擬訂立(a)供應協議，據此，PTK (HK)將按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Pak Tak Trading供應成衣產品及(b)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特許PTK (HK)之該物業之若干部份（將由PTK (HK)指定）以供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協議後進行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基於本公告所載之原因，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契約以終止出售協議並即時生效。因此，出售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買賣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終止建議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3%。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終止契約以終止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因此，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彼此解除及免除買賣協議內所載之一切契諾、承諾、保證及其他責任，以及解除及免除遵從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及任何現時及未來責任（包括載明於終止買賣協議後仍有效之任何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Mount（乃與買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為60,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5%）之實益擁有人。倘買賣銷售股份得以落實，則於買賣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olden Mount）將擁有合共166,621,4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8%。倘出售及買賣銷售股份得以落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一旦完成買賣協議，買方將須就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買賣協議被終止，故建議買賣銷售股份將不會進行，及將不會作出任何要約，而要約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截止。

由本公司建議出售ADDLINK及終止建議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鄭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鄭先生有條件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及轉讓Addlink銷售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契約以終止出售協議並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及鄭先生同意彼此解除及免除出售協議內所載之一切契諾、承諾、保證及其他責任，以及遵從及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及任何現時及未來責任（包括載明於終止出售協議後仍有效之任何條款）。因此，出售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終止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原因

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草稿已提交予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於審批過程中，根據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之資料，聯交所表達其關注即本公司所提供資料並不足以表明本公司是否證實於完成出售后，其已達致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項下之規定。鑑於本公司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處理該等關注，而股份延長暫停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出售。由於完成出售乃完成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故買方及該等賣方決定不進行完成買賣協議。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契約以終止出售協議並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及鄭先生同意彼此解除及免除出售協議內所載之一切契諾、承諾、保證及其他責任，以及遵從及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及任何現時及未來責任（包括載明於終止出售協議後仍有效之任何條款）。於同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約以終止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因此，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彼此解除及免除買賣協議內所載之一切契諾、承諾、保證及其他責任，以及遵從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及任何現時及未來責任（包括載明於終止買賣協議後仍有效之任何條款）。

故此，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及將不會作出任何要約，而要約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截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之詳情

為僅供參考，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鄭先生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相當於Add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Addlink銷售貸款予鄭先生，惟受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非買賣Addlink銷售股份及轉讓Addlink銷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完成買賣Addlink銷售股份或者轉讓Addlink銷售貸款。

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Addlink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緊隨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零售成衣產品及有關成衣配飾以及兒童及嬰幼兒之服飾、配飾及產品。

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同意，且有關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
3. 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與出售完成有關之條件除外）；
4. 完成公司重組；
5. 公司擔保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獲正式解除，倘(i)有關銀行書面確認解除或免除（或達致類似作用）公司擔保；或(ii)有關公司擔保之相關銀行信貸可被由出售集團取得之新銀行信貸所取代，而本公司毋須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或抵押，則公司擔保將被視為已獲解除；及

6. 有關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之條款獲得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或鄭先生將毋須進行買賣Addlink銷售股份及轉讓Addlink銷售貸款，而出售協議將予終止。倘出現有關終止，則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者除外。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Addlink銷售股份及Addlink銷售貸款之初步代價（「初步代價」）（可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予以調整）為154,962,202港元，將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乃由鄭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Addlink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Addlink銷售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將於簽訂出售協議後盡快指示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集團進行業務估值，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於釐定出售集團之價值（誠如估值師於出售完成前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有關金額」）後，倘有關金額與Addlink銷售股份及Addlink銷售貸款之初步代價（於調整前）存在差異，則初步代價將予調整，致使經調整代價將相等於有關金額之85%另加緊接出售完成前之Addlink銷售貸款金額。

上述對初步代價之調整條款乃由鄭先生與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因素包括(i)出售涉及一組位於不同地區之多項資產令本公司難以促成鄭先生以外之單一潛在買家；及(ii)於公開市場一次性為出售項下之各項資產逐個物色大量買家可能並不切實可行，就此本公司可能於物色有關買家時面臨時間及促成成本以及成功完成出售各項資產而並無留下任何出售資產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重組

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並經計及(i)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業務性質；(ii)要約之整體架構（倘買賣完成得以落實）；及(iii)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之代價，買方與該等賣方已相互協定，買賣完成將受出售完成所規限並緊隨其後進行，致使買方將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本公司將於出售完成後僅主要從事餘下業務。董事會認為，公司重組將促進出售完成及要約（倘買賣完成得以落實）。

根據公司重組及與其有關：

- (i) Mega Grad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Pak Tak Tradin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註冊成立。Pak Tak Trading由Mega Grade全資擁有，其繼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Mega Grade為Pak Tak Trading之投資控股公司。Pak Tak Trading為餘下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其將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業務。
- (ii) 作為公司重組之一部份，PTK (HK)及Pak Tak Trading將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PTK (HK)將轉讓餘下業務（包括有關餘下業務之相關目前合約及委聘之權利、資產、商譽及所有利益）予Pak Tak Trading。
- (iii) 大部份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管理人員將透過與餘下集團訂立僱用合約而獲留任，致令銷售團隊可繼續以彼等於過往服務有關客戶之方式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繼續就有關方面（如原材料之使用（以確保客戶以可獲得之最佳市場價格使用最適合之原材料）及針織品趨勢）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尋求新的編織樣式以滿足客戶需求。
- (iv) PTK (HK)及Pak Tak Trading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5節促使於香港政府憲報及報章就轉讓餘下業務刊發一份轉讓通知，從而令Pak Tak Trading（作為承讓人）將毋須就PTK (HK)（作為轉讓人）於業務轉讓協議完成前進行餘下業務所產生之債務及責任承擔責任。

- (v) 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之尚未償還集團間結餘（如有）將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償付。

公司重組之完成概無任何先決條件。為促進出售完成，公司重組完成將於出售完成前進行。

倘出售及買賣銷售股份得以落實，則於緊隨出售完成及買賣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業務，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零售成衣產品及相關成衣配件以及嬰幼兒服裝、配件及產品業務。

出售完成

待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出售完成將於買賣完成日期，緊接買賣完成前進行。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Addlink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之承諾

為保障公司重組順暢過渡及有關客戶就餘下業務所下訂單轉移至餘下集團之順暢過渡，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鄭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承諾如下：

1. 於出售完成後，鄭先生將並促使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就餘下業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資料及協助。
2. 倘現有客戶向鄭先生或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或要求鄭先生或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餘下業務之潛在業務商機進行報價，則鄭先生將並將促使出售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有關查詢或報價要求轉給本公司。

為免生疑問，(i)倘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非出售集團現有客戶之獲批准賣方；或(ii)來自現有客戶之業務商機被本公司或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婉拒；或(iii)有關現有客戶拒絕向餘下集團提供有關業務商機或拒絕與餘下集團進行業務，則無論於出售完成前後鄭先生及出售集團須獲准與有關客戶進行成衣產品貿易業務，且不受任何限制。

3. 鄭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倘鄭先生或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得來自任何新客戶之有關任何餘下業務之任何新業務商機（「新業務商機」），則：
- (a) 鄭先生將須待取得有關新客戶之同意及批准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將包括下文第3(b)段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及文件）將任何有關新業務商機引進予本公司；
 - (b) 書面通知將包括鄭先生及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新業務商機所擁有之所有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新業務商機之優點，以及本公司要求之所有合理協助，以令餘下集團可獲得新業務商機；
 - (c) 倘由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已釐定，進行鄭先生所介紹之新業務商機或在其他方面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獲得之業務商機並不符合餘下集團之利益，則其將須在收到書面通知之三個營業日內向鄭先生發出書面確認，以容許鄭先生進行有關新業務商機。倘本公司未有於收到上文第3(a)段所指之書面通知後於上述三個營業日期間內向鄭先生發出有關書面確認，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婉拒新業務商機；及
 - (d) 倘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上文(c)段所指之書面確認，確認餘下集團不會進行有關新業務商機或倘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收到上文第3(a)段所指之書面通知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鄭先生作出任何回應或倘餘下集團未獲新客戶批准或新客戶因任何理由拒絕給予餘下集團新業務商機，則鄭先生或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獲准進行新業務商機。

根據出售協議，「鄭先生之承諾」該段所述之出售協議項下鄭先生作出之承諾將於(i)出售完成日期後12個月屆滿；或(ii)買方及其聯屬人士於買賣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不再有效。

來自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經扣除與出售有關之必要成本及所產生之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154,962,202港元（可予調整）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繼而讓餘下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餘下業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識別之餘下集團之其他商機。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出售集團於過去數年之平均表現及出售集團製造業務日益嚴峻之業務環境，出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同時獲得即時現金，以為餘下集團集中資源於成衣產品貿易業務，此舉被認為會降低整體經營成本及探索其他更具前景之業務商機。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Addlink之資料

Add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零售成衣產品及相關成衣配飾及嬰幼兒服飾、配飾及產品業務。

有關鄭先生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60,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1.35%）之實益擁有人。鄭先生亦為第二賣方之已發行股份之50%之實益擁有人，而第二賣方繼而持有40,314,280股股份，因此，鄭先生透過第二賣方實際於20,157,1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12%）中擁有權益。因此，鄭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

由於出售協議被終止，故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b) 供應協議

為確保餘下集團之持續貿易營運，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PTK (HK) (作為供應商)與Pak Tak Trading (作為買方)屆時將訂立供應協議，據此，PTK (HK)將供應而Pak Tak Trading將購買成衣產品，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PTK (HK)，作為供應商

Pak Tak Trading，作為買方

PTK (HK)現時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PTK (HK)將仍為Addlink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Addlink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第14A.11(2)條，鄭先生預期將於要約完成後辭任董事（倘買賣完成得以落實），於緊隨彼辭任董事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彼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PTK (HK)將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範圍： 根據供應協議，PTK (HK)已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而Pak Tak Trading已同意購買Pak Tak Trading不時訂購之成衣產品。

有效期： 供應協議之有效期為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條款：

- (a) 就供應及購買成衣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其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Pak Tak Trading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可得之條款。
- (b) 於供應協議之期限內並受每份訂單商業條款協議所規限，PTK (HK)將優先考慮Pak Tak Trading不時訂購之訂單，以使Pak Tak Trading可滿足其客戶訂購之訂單。

- (c) PTK (HK)將就成衣產品收取之購買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將不遜於PTK (HK)不時向其獨立客戶收取之現行價格。
- (d) Pak Tak Trading將於PTK (HK)就買賣成衣產品之任何交易向Pak Tak Trading發出相關發票之日期後60日內結算所訂購之成衣產品之採購價。

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協定，Pak Tak Trading應付有關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採購價之年度金額	<u>18,240,000</u>	<u>401,360,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將轉讓予Pak Tak Trading之餘下業務之成衣產品之過往需求；(ii)餘下集團可應付其客戶訂單之成衣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ii)成衣產品之市場價格之預期變動後釐定。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

PTK (HK)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經銷及零售成衣產品以及物業持有業務。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其經銷成衣產品業務。訂立供應協議將令餘下集團繼續擁有可靠及穩定之成衣產品來源，以出售成衣產品予其經銷業務項下之客戶。因此，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PTK (HK)將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協議被終止，故PTK (HK)及Pak Tak Trading將不會訂立供應協議，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c) 許可協議

為令餘下集團可持續經營，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與PTK (HK)訂立許可協議，以特許該物業之若干部份（將由PTK (HK)指定）供本公司進行業務營運。

訂約方： PTK (HK)（作為許可人）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

許可之物業： 將由PTK (HK)指定之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之辦公物業之若干部份。

許可期限：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之期限為由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代價：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同意向PTK (HK)支付每月10,000港元之許可費，其乃由PTK (HK)與本公司參考鄰近辦公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許可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PTK (HK)將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年度總額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PTK (HK)之資料

PTK (HK)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緊隨出售完成後，由鄭先生透過Addlink間接全資擁有。倘出售得以落實，則PTK (HK)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以及物業持有。

由於出售協議被終止，故PTK (HK)及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許可協議，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鄭先生乃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PTK (HK)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倘出售得以落實，則於出售完成後，PTK (HK)仍將由Addlink（其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鄭先生於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預期辭任董事（於要約完成後）（倘買賣完成得以落實）後仍為關連人士，故於出售完成後，PTK (HK)因其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金額將少於0.1%，故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

鑑於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被終止，故出售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Addlink」	指	Add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ddlink銷售貸款」	指	緊接出售完成前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款項。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為29,222,058.50港元（僅供參考）
「Addlink銷售股份」	指	Addlink股本中6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Add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屬人士」	指	就指定人士之一名「聯屬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指定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日常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所指於買賣協議日期仍然存續之出售集團債務提供抵押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公司重組」	指	本公司為出售完成而進行之建議公司重組，據此，PTK (HK) 將向Pak Tak Trading轉讓有關目前合約之權利、資產、商譽及所有利益以及與餘下業務有關之受聘業務，致使餘下集團將於緊隨公司重組後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公司重組」一段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鄭先生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及轉讓Addlink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鄭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被終止）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業務」	指	製造、經銷及零售成衣產品及有關服裝配飾以及兒童及嬰兒服裝、配飾及產品業務

「出售集團」	指	Addlink、其附屬公司及百德（廣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賣方」	指	鄭先生
「第四賣方」	指	鄭碧珊女士
「成衣產品」	指	成形針織成衣
「Golden Mount」	指	Golden Mou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詹先生、Golden Mount（即與買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以及涉及或於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與PTK (HK)（作為許可人）於出售完成時（倘出售得以落實）建議將予訂立之許可協議，據此，PTK (HK)將許可本公司使用PTK (HK)將予指定之該物業之若干部份，惟須根據許可協議訂約方可接納之條款及受其規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而言）及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而言）

「Mega Grade」	指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將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倘出售得以落實）
「鄭先生」	指	鄭季春先生，即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詹先生」	指	詹培忠先生，Golden Mount之唯一股東
「羅先生」	指	羅輝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新客戶」	指	彼及其聯繫人士於出售完成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向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買任何成衣產品之個人或法團
「要約」	指	買方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買方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予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倘出售及買賣銷售股份得以落實）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已擁有或協定將收購之股份
「Pak Tak Trading」	指	Pak Tak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將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倘出售得以落實）
「百德（廣泰）」	指	百德（廣泰）針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之辦公室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PTK (HK)」	指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於緊隨出售完成後由鄭先生透過Addlink間接全資擁有（倘出售得以落實）
「買方」	指	Golden Mill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餘下業務」	指	經銷成衣產品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緊隨公司重組及出售完成後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出售得以落實）
「銷售股份」	指	Addlink股本中6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Add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完成後將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106,201,442股股份（倘買賣銷售股份得以落實），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3%
「第二賣方」	指	Best Ahe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鄭先生及羅先生均等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被終止）
「買賣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由PTK (HK) (作為供應商)與Pak Tak Trading (作為買方)於出售完成日期建議將予訂立之供應協議(倘出售得以落實),據此,PTK (HK)及Pak Tak Trading將分別根據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供應及購買成衣產品。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鄭麗珊女士
「交易協議」	指	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
「該等賣方」	指	鄭先生、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各自均稱「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